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劭芸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401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20105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 (380360200G_1120105697_ATTACH1. pdf、
380360200G_1120105697_ATTACH2. odt、380360200G_1120105697_ATTACH3. pdf、
380360200G_112010569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於112年12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修正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2月27日府經公字第11203610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